代號:21260 <u>頁</u>次:1-1

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别:高考二級

類 科:法制

科 目: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座號:

※注意:(→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二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前往乙所開設之牛排館,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點牛排一客,因乙使用不潔之食材,致甲食物中毒造成損害。事後甲 乃根據不完全給付之規定,請求乙賠償身體及精神上之損害共 20 萬元, 並根據物之瑕疵擔保責任,請求乙返還甲所付之牛排價款 1,000 元。試 問上開二種請求權之歸責事由,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?(25分)
- 二、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向乙購買供辦公室使用之箱型冷氣機一台,價款新臺幣 (下同) 10 萬元。嗣該冷氣機安裝運轉一個月以後,甲發現該冷氣機在開啟使用中有雜音出現,乃通知乙前來修理,乙置之不理。甲乃起訴主張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解除契約,請求乙返還價金 10 萬元。試問:法院審理後,如認該台冷氣機雖具有減少價值之瑕疵,但甲解除契約顯失公平,得否依職權為甲應減少價金之判決?又法院於判決前應如何踐行其訴訟程序,以保障當事人實體上及程序上之利益?請依實務見解回答之。(25 分)
- 三、甲為縣議員選舉的候選人,其胞弟乙為競選總幹事,乙涉犯投票行賄罪嫌為警當場查獲,乙坦承犯行,但否認甲為共犯,甲亦堅決否認有何犯行,警察局以甲乙共犯投票行賄罪嫌移送檢察官偵辦。偵查中,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喚乙到場,乙主張行使親屬關係之拒絕證言權,但檢察官不許可,仍命證人乙具結後據實陳述,並以證人乙之證言及其他相關事證,起訴甲、乙共同犯投票行賄罪嫌。試問:證人乙之主張行使拒絕證言權,是否合法有據?檢察官命證人乙具結後據實陳述之證言筆錄,有無證據能力?(25分)
- 四、甲因涉犯強盜罪嫌而被司法警察官詢問、檢察官偵訊或法院審問,於偵查中、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、審判中、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時,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的恭證資訊獲知權,有何規定?(25分)